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东农(动)[2021]4号

当事人: 谢[]原, 男, 汉族, 1964年9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4[]5855, 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沿
[]

当事人: 欧[]鹤, 男, 汉族, 1995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95[]3213, 住址: 吉林省长岭县[]
[]

当事人经营运输动物(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1年4月20日12点左右, 在邵东市高速出口设立的动物临时检查站, 发现一辆从衡南县茶市镇富康养殖场运往邵东市机械化屠宰场的装有85头生猪的车辆。当场检查时, 该车生猪(85头)未附有动物(生猪)检疫证明, 检查人员立即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派畜牧兽医股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并押送到市机械化屠宰场, 随后通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通知后, 立即派出3名执法人员赶往市机械化屠宰场进行调查取证, 向货主及承运人做了询问笔录, 对运输车辆及生猪拍照并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对涉事的相关人员收取了身份证明、动物运输车辆备案表生猪购买时重量和货款凭证、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至此, 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

当事人经营运输生猪未附有《动物(生猪)检疫证明》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屠宰、

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 询问笔录；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4. 动物车辆运输备案表复印件；5. 实物相片；6.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报告复印件；7. 生猪重量和货款凭证；8.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9. 邵东市食品公司机械化屠宰场出具的生猪监测结果报告；10. 邵东市食品公司机械化屠宰场出具的当日生猪收购价格。

2021年7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东农告〔2021〕4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且能认识到这一行为的违法性，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经营运输生猪未附有《动物（生猪）检疫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运输生猪85头10210公斤，按照2021年4月20日邵东市机械化屠宰场收购价格18.6元/公斤，则货值为189906元。因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依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应规定》（湘农发〔2018〕130号）的规定，货主按货值10%-20%予以处罚，承运人按运输费1倍的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运输生猪未附有《动物（生猪）检疫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行立改，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对货主谢█原罚款人民币 19000 元；
2. 对承运人欧█鹤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收据》，到建设银行邵东支行（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